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完成时间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精密”、“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劲胜精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拟调整部分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 号）核准，通过向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世纪 100%股权。此外，公司向 5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47,007,20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499,999,975.3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69,812,968.6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615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议案》，为更好地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16 年 12 月调整为 2017 年 5 月，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不变。

二、本次调整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实际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募集资金	拟完成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下属子公司	5,000.00	2016年12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投资 5,000.00 万元，建设周期原为 12 个月。项目将设立研发中心，专门负责数控机床设备新产品研发、功能部件创新技术优化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新工艺研究及应用、数控机床制造供应链资源垂直整合优化等工作，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及时引进新型技术运用到生产中去，向各业务单元的技术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培训，参与技术人员的招聘和考核。

2016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创世纪下属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创世纪，实施地点为创世纪现有经营场所，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等不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存储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①	存储期间利息 收入扣减手续 费等的净额②	截至目前已 支付金额③	账户余额④ =①+②-③	根据已签署 协议尚需支 付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41966563820	5,000	42.81	2,916.65	2,126.16	1,217.33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916.65 万元，累计投资进度为 58.33%。项目扩大研发团队规模，已完成实验室、产品展示厅等装修工程并投入使用，各种测试室装修工程也已进入扫尾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购置并到厂设备主要有五面体加工中心机、导轨磨床、激光干涉仪、水平仪、外径千分尺等。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拟达成的建设目标，继续推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

三、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原因、调整后的完成时间及影响

(一) 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原因

为兼顾提高研发效率,保证实用技术研发的人力投入及相关合作科研机构的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2016年3月变更为创世纪。由于国内数控机床等高端装备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发挥拟建设实验室的最大效益,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大对整个项目前期市场调研、梳理跟踪国内高档数控机床技术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实验室项目实施方案。上述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

为推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其投产后达到保障研发项目数据先进性、前瞻性的效果,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部分选用性能优良但采购周期较长进口设备。例如,国际上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从发出采购订单到进厂时间一般需要6个月左右时间,进口设备采购周期较长也导致募投项目需要更长的建设时间。

综上所述,为更好地达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促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发挥更大的价值,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推进项目建设实施,以及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

(二)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完成时间

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采取审慎的态度拟调整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完成时间。经公司审慎筹划,本次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成时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资募集资金	项目完成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创世纪	5,000.00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三)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时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审慎计划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的相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劲胜精密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时间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